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654號

原告 李美昭  
被告 劉栢豪即歲沃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不動產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及給付租金、水電費。惟查，依原告所提之不動產租賃契約第16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劉彥婷